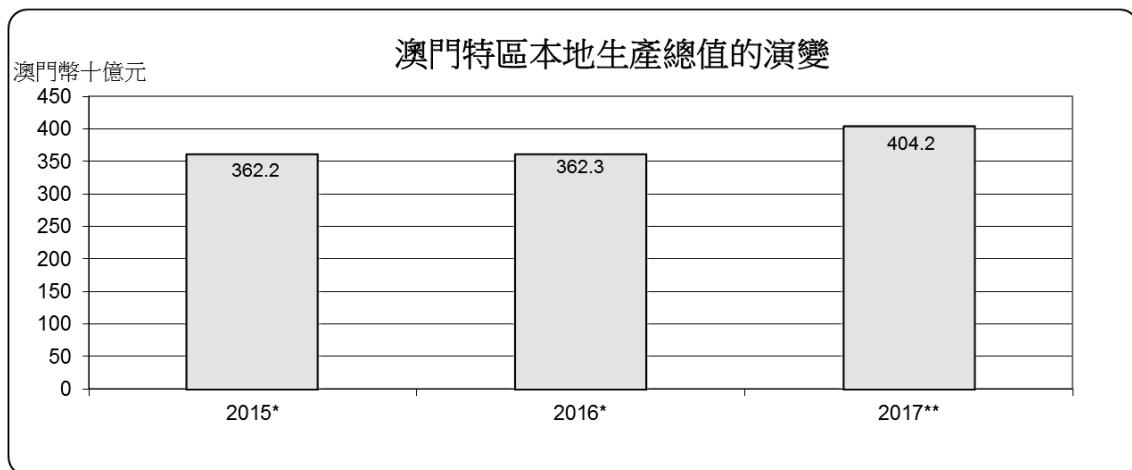


序言

二零一七年全年澳門經濟實質增長 9.1%，終止了過去三年的經濟收縮，並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起連續錄得六個季度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濟上升 11.2%，下半年增長升幅收窄至 7.2%。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受惠於服務出口持續上升，旅遊博彩業維持相當增長，帶動總體服務出口按年上升 15.4%；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分別增加 16.3%及 15.4%。

二零一七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計算達澳門幣 4,042 億元，如下圖所示，錄得 11.6% 的名義升幅。



*修訂數值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二零一七年訪澳旅客達 3,261.1 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 5.4%，當中兩大主要客源，中國內地旅客入境數目達 2,219.6 萬人次，按年增長 8.5%；香港旅客入境數目為 616.5 萬人次，按年下跌 4.0%。留宿旅客增長 9.9%，留宿旅客的比重佔 52.9%，旅客的平均

逗留時間為 1.2 日，與二零一六年持平。二零一七年旅客人均消費為澳門幣 1,880 元，按年上升 10.5%；二零一七年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達澳門幣 613.2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16.4%。

本澳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經歷調整後，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份重回正軌，並連續錄得 17 個月單月份升幅。二零一七年博彩毛收入¹為澳門幣 2,666.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9.0%，佔 99.7%的幸運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幣 2,657.4 億元，增加 19.1%，其中貴賓百家樂上升 26.7%，佔幸運博彩毛收入的比重為 56.7%。

物業市場方面，二零一七年樓宇單位²買賣數目共 13,985 個，較去年同期減少 0.9%，主要是由於「停車位」買賣數目由二零一六年 3,013 個減少至二零一七年 2,284 個；二零一七年樓宇單位買賣總值為澳門幣 852.3 億元，按年上升 15.0%。住宅交投按年亦有上升，買賣數目共 10,581 個，總值澳門幣 694.4 億元，分別錄得 4.0%及 18.2%之升幅。

二零一七年本澳全年通脹率為 1.2%，其升幅主要是由於外出用膳收費、學費、男女裝鞋售價及門診費用上調所導致。二零一七年錄得零售業銷售額為澳門幣 662.6 億元，較上年度上升 15.2%。

民生就業方面，二零一七年勞動人口共 38.7 萬人，就業人數為 38.0 萬人，總體失業率維持在 2.0%的較低水平，總體就業人口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 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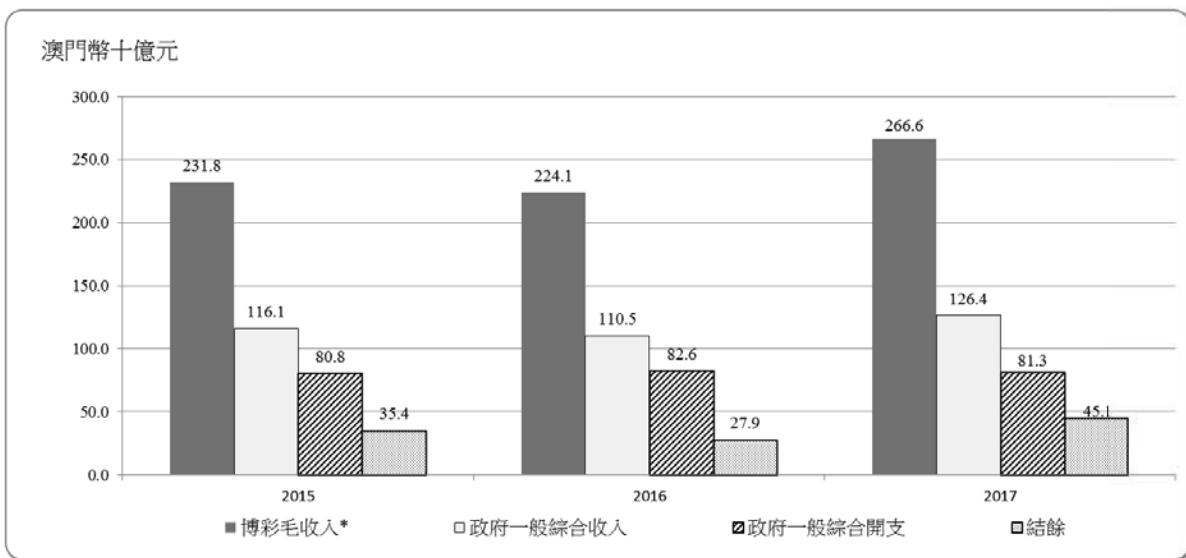
政府財政³保持穩健並錄得財政盈餘。二零一七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263.7 億元，與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 1,105 億元比較，上升了 14.4%。而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 813 億元，下跌 1.6%，錄得年度盈餘為澳門幣 450.6 億元⁴，較二零一六年盈餘增加 61.7%，如下圖表所示。

¹ 包括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

² 包括「住宅」、「商舖及辦公室」、「停車位」及「工業及其他」四個類別。

³ 不包括特定機構。

⁴ 「中央部門結餘」為澳門幣 403.8 億元，「自治機構結餘」為澳門幣 46.9 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5	2016	2017
博彩毛收入變動率 (%) *	-34.3%	-3.3%	19.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變動率 (%)	-28.3%	-4.8%	14.4%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變動率 (%)	20.4%	2.3%	-1.6%
結餘變動率 (%)	-62.7%	-21.2%	61.7%

資料來源：財政局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二零一七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錄得 1.6% 的跌幅，而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為 11.6%，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的比重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0.1%，較二零一六年的比重 22.8% 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1.3%。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一般綜合開支及收入並未包括特定機構的開支及收入。

	2015	2016	2017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32.1%	30.5%	31.3%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2.3%	22.8%	20.1%
結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9.8%	7.7%	11.1%

資料來源：財政局

澳門特區政府在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下，沒有公共債務負擔，公共財政收支持續錄得財政盈餘，財政儲備規模亦持續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澳門特別行政區財

政儲備包括按法定程序撥入的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特區中央預算結餘⁵，以及投資組合的二零一七年度的收益，其資產總值達澳門幣 4,900.4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 4,386.6 億元增加了澳門幣 513.7 億元。

(澳門幣十億元)

	2015	2016	2017
基本儲備：	131.88	132.82	127.95
超額儲備：	210.74	302.53	340.02
本期盈餘：	2.43	3.31	22.08
財政儲備：	345.05	438.66	490.04

資料來源：澳門金融管理局

⁵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特區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293.0 億元。

1. 報告編製介紹

二零一七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由「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組成。「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並且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機構。

本章將闡述「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預算執行情況，而「特定機構預算」的執行情況，將於第二章進行分析。

此外，為明確本報告內各項數據之性質，茲對下列在文中經常出現的詞彙作出界定：

最初預算 – 經第 11/2016 號法律核准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所載的收支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 根據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之規定而作出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後所得出的最終預算；

實際收入 –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徵收並兌現之收入；

實際開支 –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以二零一七年預算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現金及已兌現的支票）；

執行率 – 實際收入/開支與經核准後預算所作之比較；

公共行政部門 – 涵蓋非自治部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行政自治機構），以及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自治機構），但不包括特定機構；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 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時公共行政部門之間的同年預算轉移收入和開支會相互抵銷，以避免因內部轉移而產生的內部收入和開支令整體收支出現虛增。

2.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2.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七年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收入預算為澳門幣 989 億 9,161.1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935 億 4,489 萬元，增加澳門幣 54 億 4,672.1 萬元，當中包括自治機構透過第一補充預算所調升的金額澳門幣 51 億 4,285 萬元。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自治機構須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其上年度的超額結餘列作預算收入。

二零一七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263 億 6,669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58 億 6,474.1 萬元，增幅為 14.4%，當中，「經常收入」增加澳門幣 164 億 8,813 萬元，而「資本收入」則減少澳門幣 6 億 2,338.9 萬元。

「經常收入」中增幅較大有「直接稅」，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48 億 674 萬元，當中屬「博彩稅」的「博彩特別稅」收入為澳門幣 920 億 444.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43 億 9,605.9 萬元，而「財產之收益」則錄得澳門幣 3 億 2,795.5 萬元的減少。

「資本收入」中只有「其他資本收入」錄得增長，該項收入為自治機構的上年度管理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3,250 萬元；而「投資資產之出售」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6 億 3,887.1 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屋局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經核准後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934 億 2,393.9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879 億 7,721.8 萬元，增加澳門幣 54 億 4,672.1 萬元，在經核准後的開支預算中，澳門幣 51 億 4,285 萬元為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二零一

六年的超額結餘列作開支預算中的備用撥款所致。

二零一七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 813 億 354.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3 億 2,556 萬元，減幅為 1.6%，當中「經常開支」總金額為澳門幣 606 億 4,594.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98 億 5,197.3 萬元，而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資本開支」為澳門幣 206 億 5,760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85 億 2,641.3 萬元。

「經常開支」中錄得減幅最大為「經常轉移」開支，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78 億 3,852.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澳門幣 112 億 3,307 萬元，減幅 28.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經常轉移」包含一筆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轉移款項，涉及金額為澳門幣 135 億元，而二零一七年則沒有此類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綜合結餘為澳門幣 450 億 6,314.9 萬元，中央部門的結餘為澳門幣 403 億 7,655.2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 46 億 8,659.7 萬元。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中央部門的結餘將轉作財政儲備。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數據	2017年 執行率 (%)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	80,074,297	80,074,317	103,263,432	129.0
間接稅	2	3,530,465	3,640,735	5,119,304	140.6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	1,681,296	1,817,534	1,834,954	101.0
財產之收益	4	1,257,491	1,257,491	1,505,563	119.7
轉移	5	4,152,662	4,210,006	6,211,587	147.5
耐用品之出售	6	2,350	2,350	5,251	223.5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	1,093,337	1,093,337	1,225,263	112.1
其他經常收入	8	<u>112,007</u>	<u>112,007</u>	<u>275,599</u>	<u>246.1</u>
經常收入合計		<u>91,903,905</u>	<u>92,207,776</u>	<u>119,440,954</u>	<u>129.5</u>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9	253,721	253,721	36,819	14.5
轉移		2	2	2	100.0
財務資產	10	305,071	305,071	527,725	173.0
其他資本收入	11	1,048,667	6,191,516	6,191,516	1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	<u>33,524</u>	<u>33,524</u>	<u>169,673</u>	<u>506.1</u>
資本收入合計		<u>1,640,985</u>	<u>6,783,834</u>	<u>6,925,735</u>	<u>102.1</u>
總收入		<u>93,544,890</u>	<u>98,991,611</u>	<u>126,366,690</u>	<u>127.7</u>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3	20,825,582	20,837,153	19,858,438	95.3
資產及勞務	14	11,455,496	11,923,626	9,575,333	80.3
經常轉移	15	26,864,950	29,231,185	27,838,521	95.2
其他經常開支	16	<u>6,926,103</u>	<u>5,743,807</u>	<u>3,373,649</u>	<u>58.7</u>
經常開支合計		<u>66,072,131</u>	<u>67,735,771</u>	<u>60,645,941</u>	<u>89.5</u>
資本開支					
投資	17	16,252,601	16,641,843	13,823,656	83.1
資本轉移	18	324,967	568,577	442,159	77.8
財務活動	19	5,067,519	8,476,508	6,391,785	75.4
其他資本開支		<u>260,000</u>	<u>1,239</u>	<u>0</u>	<u>0.0</u>
資本開支合計		<u>21,905,087</u>	<u>25,688,167</u>	<u>20,657,600</u>	<u>80.4</u>
總開支		<u>87,977,218</u>	<u>93,423,939</u>	<u>81,303,541</u>	<u>87.0</u>
本年度綜合結餘		<u>5,567,672</u>	<u>5,567,672</u>	<u>45,063,149</u>	<u>-</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直接稅

「直接稅」佔經常收入的 86.5%，同時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81.7%。「直接稅」的實際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16.7%，主要由於「博彩稅」收入上升所致：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7 年 執行率 (%)
博彩稅	(a)	71,650,000	71,650,000	93,774,732	79,274,613	130.9
所得補充稅	(b)	4,463,000	4,463,000	5,404,138	5,395,397	121.1
職業稅	(c)	2,058,550	2,058,550	2,365,405	2,138,597	114.9
房屋稅	(d)	952,917	952,917	1,055,013	996,239	110.7
車輛使用牌照稅		520,000	520,000	270,519	268,251	52.0
營業稅		0	0	272	150	-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e)	429,831	429,850	393,353	383,445	91.5
		<u>80,074,297</u>	<u>80,074,317</u>	<u>103,263,432</u>	<u>88,456,692</u>	<u>129.0</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博彩稅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7 年 執行率 (%)
博彩特別稅	70,000,000	70,000,000	92,004,445	77,608,386	131.4
溢價金	1,450,000	1,450,000	1,433,494	1,393,832	98.9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200,000	200,000	336,794	272,395	168.4
	<u>71,650,000</u>	<u>71,650,000</u>	<u>93,774,732</u>	<u>79,274,613</u>	<u>130.9</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博彩稅」中，「博彩特別稅」的收入為澳門幣 920 億 444.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 776 億 838.6 萬元，增加澳門幣 143 億 9,605.9 萬元。「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的收入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23.6%。

(b) 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補充稅」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54 億 413.8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0.2%，錄得澳門幣 874 萬元的增長。按照特區政府二零一七年的施政方針，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六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澳門幣 60 萬元。

(c) 職業稅

在職業稅方面，根據特區政府二零一七年施政方針的減免政策，二零一七年繼續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 30%，免稅額為澳門幣 14.4 萬元，全年錄得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3 億 6,540.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2 億 2,680.9 萬元。

(d) 房屋稅

在繼續免收房屋稅首澳門幣 3,500 元稅款的措施下，「房屋稅」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0 億 5,501.3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5,877.4 萬元。

(e)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2,402	2,421	2,741	2,119	113.2
賽狗專營收益	4,122	4,122	2,674	4,670	64.9
賽馬專營事業收益	21,500	21,500	8,447	22,333	39.3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1,409	11,409	11,128	11,276	97.5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68,410	68,410	62,996	62,446	92.1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78,508	178,508	173,139	178,718	97.0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71	271	268	271	98.9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113,952	113,952	115,577	85,347	101.4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2,717	2,717	0	0	0.0
電訊批給合同收益	14,865	14,865	5,048	16,263	34.0
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益	10,679	10,679	10,547	0	98.8
九澳港批給合同收益	997	997	787	0	78.9
	429,831	429,850	393,353	383,445	91.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990.8 萬元，當中「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1,557.7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3,023 萬元，增幅為 35.4%，而新增項目「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054.7 萬元。另一方面，「即發彩票專營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7,313.9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557.9 萬元，減幅為 3.1%，而「賽馬專營事業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844.7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62.2%。

2. 間接稅

「間接稅」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4.1%，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此項收入錄得 25.6%的增幅。

「間接稅」的整體實際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所錄得的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10 億 4,306.8 萬元。

	2017年 註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旅遊稅		714,857	825,127	825,127	713,262	100.0
印花稅	(a)	1,943,473	1,943,473	3,080,536	2,395,905	158.5
消費稅		405,594	405,594	529,760	445,977	130.6
機動車輛稅	(b)	466,541	466,541	683,882	521,093	146.6
		<u>3,530,465</u>	<u>3,640,735</u>	<u>5,119,304</u>	<u>4,076,236</u>	<u>140.6</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印花稅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實施為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提供購買不動產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豁免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銀行手續印花稅及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的優惠。在此等措施下，「印花稅」錄得澳門幣 30 億 8,053.6 萬元的收入，執行率為 158.5%，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28.6%。「印花稅」各項稅收中，除了「印花」、「各類印花」及根據經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對短期內移轉位於特區內的不動產或其業權徵收的「特別印花稅」分別減少澳門幣 31.3 萬元、澳門幣 32 萬元及澳門幣 300.2 萬元外，其餘實際收入均高於二零一六年所錄得的實際徵收金額，當中「資產轉移印花」錄得澳門幣 23 億 5,486.5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實際收入澳門幣 17 億 6,105 萬元比較，增加 33.7%。

(b) 機動車輛稅

於二零一七年「機動車輛稅」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6 億 8,388.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31.2%，主要是由於市民購買各類機動車輛的數量均有上升，特別是汽車，為此錄得澳門幣 6 億 2,909.2 萬元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30.8%。

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017年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費用	(a)	1,352,767	1,489,004	1,491,405	1,657,385	100.2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328,530	328,530	343,549	359,741	104.6
		1,681,296	1,817,534	1,834,954	2,017,126	101.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費用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司法費	34,000	34,000	41,181	43,634	121.1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445,410	579,260	753,286	595,350	130.0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9,000	39,000	33,252	39,204	85.3
民政服務收費	69,150	69,150	28,416	22,063	41.1
都市建築收費	51,298	51,298	35,819	51,838	69.8
港務手續費	47,000	47,000	48,713	45,724	103.6
工業產權註冊費	25,431	27,819	29,410	24,943	105.7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8,547	28,547	25,809	29,928	90.4
電信服務收費	124,593	124,593	30,790	124,427	24.7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10,000	110,000	9,071	135,063	8.2
工程准照收費	3,280	3,280	451	1,802	13.7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0	0	0	92	-
金融業務收費	4,585	4,585	4,679	4,918	102.1
交通事務收費	206,757	206,757	290,249	399,532	140.4
原水收費	145,780	145,780	137,805	108,476	94.5
其他收費	17,936	17,936	22,473	30,392	125.3
	1,352,767	1,489,004	1,491,405	1,657,385	100.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七年特區政府實際徵收的各種「費用」收入為澳門幣 14 億 9,140.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 16 億 5,738.5 萬元，減少澳門幣 1 億 6,598 萬元，減幅為 10.0%。當中「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及「交通事務收費」的減幅最大，二零一七年的收入合共為澳門幣 2 億 9,93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2 億 3,527.4 萬元。另一方面，「公證登記服務收費」錄得澳門幣 7 億 5,328.6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 5 億 9,535 萬元，增加澳門幣 1 億 5,793.6 萬元。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7 年 執行率 (%)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 罰款	6,050	6,050	12,557	12,492	207.5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11,554	11,554	30,886	24,260	267.3
行政違反	283,983	283,983	256,520	281,772	90.3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 科處之罰金	14,410	14,410	15,123	17,251	104.9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 制裁	12,533	12,533	28,464	23,966	227.1
	328,530	328,530	343,549	359,741	10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執行率為 104.6%，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619.2 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道路交通法》規定徵收的收入減少，導致「行政違反」的收入減少，該項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了澳門幣 2,525.2 萬元；「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的增幅最大，較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增加了 27.3%，即澳門幣 662.5 萬元。

4. 財產之收益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7 年 執行率 (%)
利息		16,112	16,112	36,631	31,006	227.4
股息		116,675	116,675	143,374	114,216	122.9
土地租金		315,963	315,963	382,230	388,571	121.0
批租地之溢價金	(a)	558,741	558,741	693,328	1,099,725	124.1
其他財產收益	(b)	250,000	250,000	250,000	200,000	100.0
		1,257,491	1,257,491	1,505,563	1,833,519	119.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批租地之溢價金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6 億 9,332.8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10 億 9,972.5 萬元減少了澳門幣 4 億 639.7 萬元，減幅為 37.0%。

(b) 其他財產收益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5,000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2 億元增加了澳門幣 5,000 萬元，這是由於「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的收入增加所致。

5. 轉移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130,000	142,344	282,502	276,961	198.5
公營企業		0	0	0	0	-
私營企業	(b)	4,014,924	4,014,924	5,923,876	4,936,778	147.5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7,738	52,738	5,210	12,524	9.9
		4,152,662	4,210,006	6,211,587	5,226,263	147.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自治機構取得來自特定機構的轉移收入，此外，亦包括因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相互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澳門幣 2 億 8,250.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554.1 萬元。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澳門幣 59 億 2,387.6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9 億 8,709.8 萬元，增幅 20.0%。

6. 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525.1 萬元，執行率為 223.5%，主要來自拍賣特區政府的報廢物的收入，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澳門幣 522.7 萬元。

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房屋租金	145,139	145,139	182,467	151,927	125.7
樓宇及設施租金	130,161	130,161	127,751	115,168	98.1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842	842	516	539	61.3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817,196	817,196	914,528	889,452	111.9
	1,093,337	1,093,337	1,225,263	1,157,087	112.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收入	2016年 實際收入	2017年 執行率 (%)
教育及培訓	385,553	385,553	401,649	377,546	104.2
研究、顧問及翻譯	44,819	44,819	55,481	61,506	123.8
衛生、保健及醫療	71,648	71,648	82,116	74,324	114.6
文化、體育及康樂	68,704	68,704	61,706	64,311	89.8
物業管理	14,395	14,395	15,782	15,771	109.6
活動推廣	6,561	6,561	6,009	6,545	91.6
印務及技術刊物	68,708	68,708	71,880	66,597	104.6
住宿及餐飲	28,776	28,776	28,247	28,446	98.2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0	0	0	20,506	-
停車場收入	106,668	106,668	162,801	149,954	152.6
其他	21,365	21,365	28,858	23,947	135.1
	817,196	817,196	914,528	889,452	111.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來自「教育及培訓」及「停車場收入」的收入分別錄得澳門幣 4 億 164.9 萬元及澳門幣 1 億 6,280.1 萬元。「教育及培訓」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民航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基金、旅遊學院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等自治機構因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而收取

的費用。而於二零一七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6,411.1 萬元、澳門幣 7,346.6 萬元及澳門幣 5,111.7 萬元，合共佔「教育及培訓」收入的 96.8%。「停車場收入」主要來自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6,280.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284.7 萬元，增幅為 8.6%。另外，「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為乘客所繳付的巴士車資，根據《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判給合同修訂本規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中開始，公共巴士車資不屬於特區政府的收入，因此，二零一七年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8. 其他經常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7,559.9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得的澳門幣 1 億 8,381.9 萬元增加澳門幣 9,178 萬元。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入	2016 年 實際收入	2017 年 執行率 (%)
醫療保障之供款	(a)	66,150	66,150	74,442	69,856	112.5
會員費		14,827	14,827	16,022	14,999	108.1
政府代表報酬		1,260	1,260	654	1,018	51.9
分享兌換店收益		16,800	16,800	17,091	17,752	101.7
賠償		1,549	1,549	3,790	3,980	244.7
債項之收回		33	33	98	74	296.3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b)	11,388	11,388	163,502	76,140	1,435.8
		112,007	112,007	275,599	183,819	246.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醫療保障之供款

為衛生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的本身收入，當中大部份為衛生局收取的公職人員醫療供款，金額為澳門幣 6,818.3 萬元，佔總額的 91.6%。

(b)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的此項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6,350.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澳門幣 7,614 萬元，增加澳門幣 8,736.2 萬元。

9. 投資資產之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3,681.9 萬元，執行率為 14.5%，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 6 億 7,568.9 萬元，減少 94.6%，因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澳門幣 939.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澳門幣 6 億 4,928.8 萬元，減少 98.6%。另外，有關以分期付款方式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的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繳付了第 9 期，金額為澳門幣 2,250 萬元，尚有 1 期待支付。

10.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海關福利會、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及文化產業基金等自治機構所收回的各項貸款。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5 億 2,772.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10.8%。

11.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 61 億 9,151.6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1 億 3,250 萬元，增幅為 2.2%。

12.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6,967.3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減少 23.8%。

13. 人員

在「人員」開支方面，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08 億 3,715.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98 億 5,843.8 萬元，執行率為 95.3%。其中以「固定及長期報酬」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
固定及長期報酬	(a) 17,999,108	17,679,700	17,056,123	16,029,993	96.5
附帶報酬	2,071,504	2,413,476	2,169,710	1,773,945	89.9
實物補助	70,079	66,376	45,301	42,085	68.2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8,459	8,459	2,193	2,171	25.9
社會福利金	577,512	559,255	514,706	487,252	92.0
負擔補償	98,921	109,888	70,405	66,955	64.1
	20,825,582	20,837,153	19,858,438	18,402,400	95.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固定及長期報酬

「固定及長期報酬」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70 億 5,612.3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0 億 2,613 萬元。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14. 資產及勞務

「資產及勞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9 億 2,362.6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5 億 7,533.3 萬元。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耐用品	(a)	330,466	346,906	213,501	223,873	61.5
非耐用品	(b)	2,734,315	2,862,275	2,251,548	2,248,683	78.7
勞務之取得	(c)	8,390,715	8,714,445	7,110,285	7,378,675	81.6
		11,455,496	11,923,626	9,575,333	9,851,231	80.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耐用品

「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億1,350.1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1,037.3萬元。

其中「營房及宿舍物品」、「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及「其他」的開支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有所減少，其餘的開支則錄得增加。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建設及大型裝修	179,686	172,433	116,669	67,066	67.7
保衛及保安用品	24,486	17,739	9,944	8,354	56.1
營房及宿舍物品	12,421	16,472	7,986	9,940	48.5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23,805	24,053	13,448	12,354	55.9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33,275	43,353	27,065	85,820	62.4
榮譽及招待物品	980	1,318	577	308	43.8
辦事處設備	22,076	24,639	12,453	9,916	50.5
其他	33,739	46,899	25,359	30,115	54.1
	330,466	346,906	213,501	223,873	61.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b) 非耐用品

「非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2億5,154.8萬元，執行率為78.7%，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286.5萬元，但用於「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的開支則減少，較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13億1,118.6萬元減少了澳門幣930.6萬元，減幅為0.7%，該項目主要為衛生局購買藥物的開支。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原料及附料	126,244	144,740	119,944	110,166	82.9
燃油及潤滑劑	42,299	40,346	30,979	30,382	76.8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7,283	4,975	4,187	2,482	84.2
辦事處消耗	146,416	153,791	126,249	121,575	82.1
膳食	119,897	128,450	95,862	95,673	74.6
服裝	7,238	6,123	3,479	6,633	56.8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601,737	1,674,957	1,301,880	1,311,186	77.7
清潔及消毒用品	26,027	29,341	21,480	18,108	73.2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88,376	114,481	91,454	90,956	79.9
原水	345,500	307,230	284,420	284,698	92.6
宣傳品及獎品	68,842	84,717	57,667	47,089	68.1
禮品	15,846	17,044	10,591	11,643	62.1
其他	138,612	156,083	103,357	118,091	66.2
	2,734,315	2,862,275	2,251,548	2,248,683	78.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勞務之取得

按金額比較，「資產及勞務」中以「勞務之取得」的開支減幅最大，減少金額澳門幣2億6,839.1萬元，減幅3.6%。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238,314	1,364,589	1,025,731	1,266,934	75.2
電費、水及氣體費	661,080	670,319	549,711	543,158	82.0
衛生及清潔	297,455	291,358	252,719	249,987	86.7
管理費及保安	806,838	762,717	678,745	677,848	89.0
其他設施之負擔	7,049	2,049	1,018	780	49.7
衛生負擔	563,892	601,442	555,744	501,363	92.4
資產租賃	1,061,951	1,078,071	967,769	911,028	89.8
交通及通訊	433,357	436,958	283,702	289,473	64.9
招待費	51,273	59,762	35,192	32,008	58.9
廣告及宣傳	942,145	973,002	819,894	936,267	84.3
研究、顧問及翻譯	578,724	579,708	395,366	417,027	68.2
技術及專業培訓	133,999	129,945	86,575	82,241	66.6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678,516	736,011	608,696	588,388	82.7
研討會及會議	25,755	28,174	12,033	10,968	42.7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114,189	117,334	83,001	98,379	70.7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46,643	310,435	247,716	234,078	79.8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800	4,800	4,800	4,380	100.0
AMCM - 財務管理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
銀行手續費	10,730	10,643	6,007	6,131	56.4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0	59,324	59,312	57,962	100.0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42,000	0	0	28,971	-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57,903	36,749	18,224	35,762	49.6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34,105	161,057	118,330	105,543	73.5
	8,390,715	8,714,445	7,110,285	7,378,675	81.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5. 經常轉移

二零一七年「經常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92 億 3,118.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78 億 3,852.1 萬元，執行率為 95.2%。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4,714,646	6,702,341	6,442,057	19,057,403	96.1
私立機構	(b)	7,172,553	7,323,962	6,884,129	6,432,442	94.0
私人	(c)	14,902,907	15,143,190	14,458,235	13,506,060	95.5
外地	(d)	74,844	61,692	54,100	75,687	87.7
		26,864,950	29,231,185	27,838,521	39,071,591	95.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64億4,205.7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126億1,534.6萬元。包括屬項目組及活動的開支(澳門幣5億9,817.4萬元)，未能於同一財政年度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未有抵銷金額澳門幣2億2,562.6萬元)，以及給予特定機構的撥款(包括社會保障基金、退休基金會及澳門基金會，分別為澳門幣55億1,819.2萬元、澳門幣9,791.1萬元及澳門幣215.5萬元)。

「公營部門」的實際開支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共有澳門幣135億元的預算撥款給予社會保障基金，而二零一七年則無作出相同的預算撥款。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68億8,412.9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4億5,168.7萬元。開支主要為轉移予非商業性私人機構的資助：在教育範疇上，包括有學校發展計劃、向學校發放的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特殊及融合教育服務資助、學生輔導服務資助及回歸教育津貼等；社會工作範疇上，主要為給予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設施的津助；在醫療衛生範疇上，主要為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而在房屋範疇上，則主要有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等。

對「私立機構」的主要資助項目

實際開支

<u>教育範疇</u>	<u>實際開支</u>
免費教育津貼	2,331,872
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	680,310
學校發展計劃	590,607
特殊及融合教育服務資助	182,147
學生輔導服務資助	104,837
回歸教育津貼	56,160
<u>社會工作範疇</u>	
社會援助活動 [#]	1,245,632
<u>醫療衛生範疇</u>	
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	801,717
<u>房屋範疇</u>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10,581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11,001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561
合計	6,015,42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社會援助活動包括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及偶發性津助。

(c) 私人

「私人」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44億5,823.5萬元，執行率為95.5%，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9億5,217.5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敬老金、殘疾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書簿津貼制度、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及於內地就讀學生的學費津貼的開支增加，而交通事務局向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發放2017年度之財政援助金額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特區政府向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資澳門幣7,000元。同時，亦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向每位永久性澳門居民發放澳門幣9,000元，非永久性澳門居民澳門幣5,400

元。另外，特區政府亦繼續向每名永久性澳門居民派發醫療券，金額為澳門幣600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上限澳門幣200元。除此之外，特區政府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繼續向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進修資助，每人上限為澳門幣6,000元。

在關顧長者生活上，二零一七年的敬老金金額維持澳門幣8,000元。

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另外，亦向接受定期經濟援助金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經濟援助金，同時亦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於二零一七年，特區政府亦延續執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在教育方面，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澳門幣3,000元的學習用品津貼，以減輕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等方面的負擔；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每名中學生、小學生及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的金額維持為澳門幣3,000元、澳門幣2,600元及澳門幣2,000元；亦繼續向就讀廣東省其中七個城市高中教育階段以及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另外，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亦按《專業發展津貼發放規章》的規定，向任職於本地學制私立正規及回歸教育教學人員發放專業發展津貼。

特區政府按照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重點而實施的補貼或津貼開支如下：

項目	開支金額
<u>全澳居民</u>	
現金分享計劃（包括屬過往年份之補發金額）	6,078,125
公積金個人帳戶（包括屬過往年份之補發金額）	2,783,855
電費補貼計劃	462,606
醫療補貼計劃	271,340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223,840
<u>關顧長者</u>	
敬老金	647,669
<u>弱勢社群</u>	
個人/家庭的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	302,493
殘疾津貼	133,481
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7,369
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248
<u>教師及在讀學生</u>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	640,518
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173,352
書簿津貼制度	197,271
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101,955
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19,244
提升優質教育的特別津貼	16,097
於內地就讀學生的學費津貼	10,955
本澳研究生獎學金	13,909
合計	12,084,32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d) 外地

轉移予「外地」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5,410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2,158.7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是公務員在外地的培訓開支、旅遊基金承擔之各駐外代辦機構的運作費用、支付世界衛生組織與衛生局在傳統藥物合作計劃 2017 年度捐款、國家衛生部和澳門社會文化司簽訂的《衛生合作協議》涉及的專科醫護人員的開支、資助世界衛生組織的應急醫療隊伍計劃（2018-2019）及支付借調人員至世界衛生組織參與應急項目工作費用。

16. 其他經常開支

「其他經常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7 億 4,380.7 萬元，當中澳門幣 18 億 326.4 萬元為不屬於開支的備用撥款，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3 億 7,364.9 萬元。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土地租金		420	12,479	12,136	18	97.2
保險		65,932	60,013	42,156	41,652	70.2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a)	2,001,774	1,429,664	1,045,741	1,033,056	73.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b)	912,908	926,728	914,722	883,153	98.7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b)	1,174,371	1,170,064	1,094,796	997,307	93.6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22,908	22,535	17,390	8,996	77.2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		60,000	60,000	10,742	11,318	17.9
其他福利基金		162,791	162,352	156,637	147,309	96.5
兌換差額		1,154	1,088	399	570	36.7
其他	(c)	2,523,846	1,898,884	78,931	49,313	4.2
		6,926,103	5,743,807	3,373,649	3,172,692	58.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 億 4,574.1 萬元，執行率為 73.1%，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268.6 萬元，增幅 1.2%。

(b)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及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於二零一七年的實

實際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10 億 9,479.6 萬元及澳門幣 9 億 1,472.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澳門幣 9,748.9 萬元及澳門幣 3,156.9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政府承擔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開支增加。

(c) 其他

該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8 億 9,888.4 萬元，但當中澳門幣 18 億 326.4 萬元為備用撥款，在撇除有關備用撥款金額後，按實際開支澳門幣 7,893.1 萬元計算，執行率為 4.2%。

17. 投資

「投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66 億 4,184.3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38 億 2,365.6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構成，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43 億 1,716.3 萬元。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房屋	1,390,303	1,258,160	1,208,301	1,105,014	96.0
樓宇	4,964,028	5,135,749	3,735,361	2,083,195	72.7
街道及橋樑	1,839,425	1,737,596	1,422,077	1,163,729	81.8
港口	165,841	80,456	55,011	274,611	68.4
各項建設	4,705,642	5,288,085	4,966,914	2,879,326	93.9
農地改良	1,200	750	378	1,194	50.4
運輸物料	907,092	863,057	712,556	402,176	82.6
機械及設備	1,390,315	1,328,658	915,312	877,931	68.9
動物	480	330	174	2,193	52.7
其他投資	888,277	949,002	807,571	717,125	85.1
	16,252,601	16,641,843	13,823,656	9,506,493	83.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8. 資本轉移

「資本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 億 6,857.7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 億 4,215.9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 億 9,323.4 萬元。

	2017 年 註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私立機構	(a)	38,127	83,127	60,179	79,544	72.4
私人	(b)	80,360	78,970	65,680	35,557	83.2
外地	(c)	206,480	406,480	316,300	520,292	77.8
		<u>324,967</u>	<u>568,577</u>	<u>442,159</u>	<u>635,393</u>	<u>77.8</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私立機構

有關開支為社會工作局給予社福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在工程及購置設備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6,017.9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936.5 萬元。

(b) 私人

此項目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568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3,012.3 萬元，其中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貼為澳門幣 3,836 萬元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所需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732 萬元。

(c) 外地

此項目的撥款為用於支付「粵澳新通道項目－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圖則編製計劃」第一及第二期費用，合共澳門幣 1,630 萬元，以及對平崗－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首期款項澳門幣 3 億元。

19. 財務活動

「財務活動」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3 億 9,178.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開支澳門幣 19 億 8,930.1 萬元增加 221.3%。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證券投資	(a) 4,083,000	4,583,053	4,075,475	1,494,070	88.9
借款	(b) 814,499	753,649	491,577	471,355	65.2
其他	(c) 170,020	3,139,807	1,824,732	23,876	58.1
	5,067,519	8,476,508	6,391,785	1,989,301	75.4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證券投資

該項目的開支主要包括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支付二零一七年度資本金，金額為澳門幣 7 億 3,079.4 萬元，向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為澳門幣 19 億 3,500 萬元，及向中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增資澳門幣 14 億 866.7 萬元。

(b) 借款

此項目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 億 9,157.7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2,022.2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大專學生貸學金、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樓宇維修基金 - 資助計劃的借款支出。

特區政府借款項目	實際開支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241,291
中小企信用保證計劃	3,266
大專學生貸學金	192,733
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	4,591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49,677
樓宇維修基金 - 資助計劃	20
合計	491,57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其他

此項目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8 億 2,473.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8 億 85.7 萬元，主要是由於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涉及金額為澳門幣 16 億 6,359.8 萬元。

按職能分類分析

按職能劃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開支為如下：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a)	10,948,935	11,269,507	9,945,914	9,140,044	88.3
公共治安	(b)	9,988,651	10,876,614	10,018,252	6,845,905	92.1
教育	(c)	11,567,653	11,859,559	10,785,545	10,193,306	90.9
衛生	(d)	8,109,452	7,965,395	6,872,124	6,701,780	86.3
社會保障	(e)	8,825,904	8,729,656	8,138,965	7,756,195	93.2
房屋	(f)	1,749,923	2,288,189	1,539,971	1,390,503	67.3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g)	3,801,536	4,347,916	3,437,265	2,895,860	79.1
經濟服務	(h)	12,708,314	18,049,710	13,835,223	9,918,049	76.7
其他職能	(i)	20,276,850	18,037,394	16,730,283	27,787,459	92.8
		87,977,218	93,423,939	81,303,541	82,629,101	87.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分為兩個子職能，「一般行政」包括公共權力機關、財務行政及內部行政等領域的開支；「司法、秩序及治安」則包括與秩序、法院、司法警察和整個司法系統、感化院及重返社會部門，以及登記和身份證明部門等有關的行政、規範及調查開支。此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2 億 6,950.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9 億 4,591.4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8 億 587 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致使有關開支增加。

(b) 公共治安

「公共治安」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08 億 7,661.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0 億 1,825.2 萬元。

有關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31 億 7,234.7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起生效令「公共治安」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以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部設施及基建的開支增加。

(c) 教育

「教育」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8 億 5,955.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7 億 8,554.5 萬元，執行率為 90.9%，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用於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的開支，同時亦包括政府支援和推動私立學校發展的資助，以及支持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獎學金、助學金及貸學金等開支。二零一七年的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5 億 9,223.9 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津貼如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融合教育服務資助的金額調升，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建造工程開支所致。

(d) 衛生

「衛生」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79 億 6,539.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8 億 7,212.4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7,034.4 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起生效令「衛生」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

(e)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87 億 2,965.6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1 億 3,896.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8,277 萬元，這是由於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及偶發性津助增加、對社福機構建造工程的資助開支增加，敬老金的金額增加，以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11/2016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政府承擔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開支增加。

(f) 房屋

「房屋」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2 億 8,818.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5 億 3,997.1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4,946.8 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新增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重建的建造開支。

(g)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3 億 4,791.6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4 億 3,726.5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5 億 4,140.5 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開支。

(h) 經濟服務

「經濟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80 億 4,971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38 億 3,522.3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澳門幣 39 億 1,717.4 萬元，主要是由於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

『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和「災後補助金措施」。

(i) 其他職能

「其他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80 億 3,739.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67 億 3,028.3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10 億 5,717.7 萬元，減幅 39.8%。此職能的開支包括「公營部門之轉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公營部門之轉移」的開支主要是中央預算給特定機構的轉移支付，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未能進行抵銷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金額為澳門幣 58 億 4,388.3 萬元，當中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支付金額為澳門幣 55 億 1,819.2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126 億 243.2 萬元。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電費補貼計劃等，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購買股份及參資等的較大型開支，因此所涉及的金額較大。

2.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2.1 概覽

二零一七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52 億 5,605 萬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52 億 5,605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29 億 1,683.7 萬元，執行率為 84.7%。

參照以下圖表資料顯示，按監督實體劃分，在經核准後預算中佔比重最大的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金額為澳門幣 115 億 4,564.3 萬元，其次是社會文化司司長及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分別為澳門幣 18 億 5,471.2 萬元及澳門幣 12 億 4,002.8 萬元。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行政法務司司長	458,538	400,438	252,855	176,484	63.1
經濟財政司司長	413,239	213,988	42,518	16,445	19.9
保安司司長	1,204,406	1,240,028	726,159	360,002	58.6
社會文化司司長	1,719,245	1,854,712	1,325,811	437,817	71.5
運輸工務司司長	11,200,621	11,545,643	10,569,493	7,528,607	91.5
小計	14,996,050	15,254,810	12,916,837	8,519,356	84.7
同期撥款	60,000	1,113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127	0	0	0.0
總額	15,256,050	15,256,050	12,916,837	8,519,356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2 按項目分析

本節將透過各項目的數據，藉此反映有關特區政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撥款較高的項目執行狀況。

二零一七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由合共 20 個投資項目群所組成，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最高的項目群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5,109.9 萬元；其次是「公共設施工程」，為澳門幣 23 億 5,100.2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按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實際開支最高的亦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3,931.1 萬元，執行率為 99.7%；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為澳門幣 18 億 3,364.1 萬元，執行率為 90.7%。

按執行率作比較，最高的是「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錄得執行率為 99.7%，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9 億 3,931.1 萬元；其次是「公共房屋」，為澳門幣 11 億 5,398.3 萬元，執行率為 97.6%。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2,607,008	2,351,002	1,671,330	71.1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1,677,407	2,021,470	1,833,641	90.7
公共房屋	1,164,126	1,182,603	1,153,983	97.6
路橋、山坡及航道	1,238,490	1,124,767	987,581	87.8
填海造地項目群	316,999	333,687	325,259	97.5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507,336	269,803	153,307	56.8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543,356	526,505	429,086	81.5
部門設施工程	922,488	911,151	731,495	80.3
氹仔北安碼頭建造項目群	100,741	61,357	36,644	59.7
部門設備	225,361	183,928	132,619	72.1
交通樞紐項目群	358,151	311,409	204,960	65.8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3,009,024	3,951,099	3,939,311	99.7
公共設施設備	176,996	236,076	184,101	78.0
醫療設備	150,400	25,873	0	0.0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699,620	639,620	236,795	37.0
運輸工具	379,234	380,331	315,099	82.8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745,513	676,757	548,137	81.0
研究顧問服務	800	10,001	9,633	96.3
儲水設施	0	4,506	4,057	90.0
粵澳新通道 - 青茂口岸	173,000	52,865	19,800	37.5
小計	14,996,050	15,254,810	12,916,837	84.7
同期撥款	60,000	1,113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127	0	0.0
總額	15,256,050	15,256,050	12,916,837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項目群內，共有 20 個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高於澳門幣 1 億元，金額最高的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內的「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5,109.9 萬元，實際開支為 39 億 3,931.1 萬元，執行率為 99.7 %，當中主要為用於興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各項設施及基建的開支。

其次是「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內項目「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0 億 2,14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8 億 3,364.1 萬元，執行率為 90.7 %，主要涉及輕軌各項建造及購置設備等開支。

按執行率作比較，錄得最高的分別是「公共設施工程」內的項目「新批發市場」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執行率均接近 100%⁶。「新批發市場」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 億 4,828.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 億 4,820.5 萬元，主要為興建新批發市場的開支；「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 億 7,475.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 億 7,463.6 萬元，主要是為本澳精英運動員提供良好的培訓及集訓中心而興建的樓宇。

⁶由 99.97% 四捨五入進位。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公共設施工程	1,401,198	1,705,533	1,318,911	513,516	77.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17,910	474,757	474,636	6,000	100.0
新批發市場	181,835	248,285	248,205	223,703	100.0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 平台綜合體	400,997	195,346	31,638	1,500	16.2
九澳安老院/康復醫院/康復治 療中心	207,803	171,883	133,969	64,009	77.9
重建沙梨頭街市	158,910	162,153	161,467	59,982	99.6
石排灣公共房屋－社會設施	113,807	129,259	123,023	115,431	95.2
青洲坊衛生中心	111,367	110,631	78,188	1,335	70.7
高美士街旅遊活動中心重修	104,000	108,650	573	72	0.5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104,569	104,569	67,214	41,483	64.3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	1,677,407	2,021,470	1,833,641	1,162,103	90.7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1,677,407	2,021,470	1,833,641	1,162,103	90.7
公共房屋	954,778	1,022,675	1,002,095	767,443	98.0
青洲坊公共房屋	463,789	483,591	476,063	572,539	98.4
筷子基公共房屋	251,640	292,043	281,490	194,904	96.4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重建	239,350	247,041	244,542	0	99.0
路橋、山坡及航道	417,070	415,008	408,127	100,984	98.3
新城A區至澳門半島之間的連 接通道－連接橋建造	186,255	186,255	181,694	100,984	97.6
新城A區道路	162,850	128,127	126,442	0	98.7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 網絡建造工程	67,965	100,626	99,991	0	99.4
填海造地項目群	204,219	235,704	235,098	155,237	99.7
新城填土區－A區	204,219	235,704	235,098	155,237	99.7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	507,336	269,803	153,307	272,973	56.8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	507,336	269,803	153,307	272,973	56.8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	210,420	210,420	206,642	218,188	98.2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營運及監測	210,420	210,420	206,642	218,188	98.2
部門設施工程	247,374	292,798	285,633	83,754	97.6
北安O 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	165,328	181,714	177,193	41,700	97.5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建築設計及周邊空間優化規劃	82,045	111,084	108,440	42,054	97.6
交通樞紐項目群	319,120	258,156	173,699	227,006	67.3
媽閣輕軌站交通樞紐	319,120	258,156	173,699	227,006	67.3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	3,009,024	3,951,099	3,939,311	1,577,002	99.7
港珠澳大橋口岸建設	3,009,024	3,951,099	3,939,311	1,577,002	99.7
新監獄建造項目群	699,620	639,620	236,795	166,811	37.0
澳門監獄－建設工程	699,620	639,620	236,795	166,811	37.0
運輸工具	279,036	279,036	240,799	48,907	86.3
澳門水域劃定後增購的運輸工具	172,040	172,040	165,303	5,332	96.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船隊	106,996	106,996	75,496	43,575	70.6
建造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群	745,513	676,757	548,137	583,968	81.0
離島醫療綜合體	745,513	676,757	548,137	583,968	81.0
小計	10,672,115	11,978,080	10,582,195	5,877,890	88.3
其他項目	4,583,935	3,277,970	2,334,642	2,641,465	71.2
合計	15,256,050	15,256,050	12,916,837	8,519,356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2.2.3 按經濟分類分析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開支	2016年 實際開支	2017年 執行率 (%)
房屋	1,370,603	1,237,330	1,198,835	1,095,746	96.9
樓宇	4,770,071	4,955,996	3,634,539	1,894,695	73.3
街道及橋樑	1,778,525	1,676,291	1,378,699	1,124,819	82.2
港口	165,041	79,656	54,783	273,721	68.8
各項建設	4,504,788	5,005,304	4,800,103	2,690,257	95.9
運輸物料	809,234	770,481	641,115	356,479	83.2
機械及設備	716,161	603,609	412,701	425,419	68.4
其他投資	881,627	926,142	796,061	658,219	86.0
小計	14,996,050	15,254,810	12,916,837	8,519,356	84.7
同期撥款	60,000	1,113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127	0	0	0.0
總額	15,256,050	15,256,050	12,916,837	8,519,356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經濟分類劃分，二零一七年的經核准後預算澳門幣 152 億 5,605 萬元中，金額最高的是「各項建設」，為澳門幣 50 億 530.4 萬元；其次是「樓宇」，錄得澳門幣 49 億 5,599.6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開支最高的經濟分類亦是「各項建設」，金額為澳門幣 48 億 10.3 萬元，主要涉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部設施及基建的開支，而與二零一六年度比較，該經濟分類的開支有所增加；實際開支第二高的是「樓宇」，錄得澳門幣 36 億 3,453.9 萬元，主要涉及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新批發市場以及澳門監獄建設等工程。

按執行率比較，錄得最高的是「房屋」，為 96.9%，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1 億 9,883.5 萬元。

其次是「各項建設」，為 95.9%，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8 億 10.3 萬元。

2.2.4 按職能分類分析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開支	2016 年 實際開支	2017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647,461	694,479	582,196	435,515	83.8
公共治安	4,484,429	5,366,241	4,757,181	2,042,074	88.7
教育	788,480	684,337	506,722	333,462	74.0
衛生	1,192,849	776,330	543,443	682,765	70.0
社會保障	372,628	319,919	271,274	211,784	84.8
房屋	1,183,126	1,198,203	1,167,627	1,024,966	97.4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253,031	624,045	522,033	114,426	83.7
經濟服務	6,074,047	5,591,257	4,566,361	3,674,365	81.7
小計	14,996,050	15,254,810	12,916,837	8,519,356	84.7
同期撥款	60,000	1,113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127	0	0	0.0
總額	15,256,050	15,256,050	12,916,837	8,519,356	84.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從上表可見，特區政府在「經濟服務」及「公共治安」方面均投放了大量資源，「經濟服務」職能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5 億 9,125.7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5 億 6,636.1 萬元，執行率為 81.7%；而「公共治安」職能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3 億 6,624.1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7 億 5,718.1 萬元，執行率為 88.7%。

2.2.5 分段支付批示－負擔分析

二零一七年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

支付 年度	歷年批示之 原承擔金額	修改歷年批示 後之承擔金額	2017 年新公佈的 批示承擔金額	合計	實際開支	結餘
	a	b	c=a+b	d	e=c-d	
2016 或以前	13,443,114	11,472,732	1,400,000	12,872,732	12,872,732	-
2017	453,364	1,292,782	5,510,284	6,803,066	6,578,904	224,162
2018	350,000	1,174,814	8,189,908	9,364,722	-	9,364,722
2019	223,000	1,185,788	3,136,018	4,321,806	-	4,321,806
2020	-	18,412	666,490	684,902	-	684,902
2021	-	34,806	246,599	281,405	-	281,405
2022	-	-	41,326	41,326	-	41,326
2023	-	-	455	455	-	455
2024	-	-	1,701	1,701	-	1,701
總額	14,469,478	15,179,334	19,192,780	34,372,114	19,451,635	14,920,47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七年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總計 162 個，其中 39 個為修改歷年已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由於該等跨年度開支項目的支付計劃有所調整，因此，需修改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金額及年度。其餘 123 個行政長官批示為二零一七年新公佈的跨年度開支項目，其涉及的判給金額達澳門幣 191 億 9,278 萬元，承諾期至二零二四年。

執行方面，二零一七年的分段承諾總額為澳門幣 68 億 306.6 萬元，錄得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65 億 7,890.4 萬元。

涉及二零一七年或往後年度承諾負擔之歷年行政長官批示

年份	承諾金額 a	實際開支 b	結餘 c=a-b	累計結餘
				-
2016 或以前	12,813,891	11,704,139	1,109,752	1,109,752
2017	5,296,898	4,692,923	603,975	1,713,727
2018	1,855,865	-	1,855,865	3,569,592
2019	737,774	-	737,774	4,307,365
2020	307,411	-	307,411	4,614,777
2021	257,228	-	257,228	4,872,005
2022	248,090	-	248,090	5,120,095
2023	246,295	-	246,295	5,366,391
2024	78,516	-	78,516	5,444,907
2025	22,700	-	22,700	5,467,607
2026	22,700	-	22,700	5,490,307
2027	22,700	-	22,700	5,513,007
總額	21,910,069	16,397,062	5,513,007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根據上表之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前已公佈，並涉及於二零一七年或往後年度有承諾開支的行政長官批示共有 185 個，該等分段支付所涉及的年度至二零二七年，而所涉及的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219 億 1,006.9 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實際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 163 億 97,062 萬元。

二零一七年的承諾金額為澳門幣 52 億 9,689.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6 億 9,292.3 萬元，未結算金額為澳門幣 6 億 397.5 萬元，連同歷年累計未結算的承諾金額，錄得累計結餘為澳門幣 17 億 1,372.7 萬元。

3. 特定機構預算

3.1 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七年特定機構匯總收益為澳門幣 236 億 3,697.9 萬元，匯總費用為澳門幣 94 億 7,047.9 萬元，期內錄得匯總盈餘澳門幣 141 億 6,650.1 萬元。

匯總收益主要來源於「財務及投資收益」，為澳門幣 116 億 6,773.5 萬元，佔總收益 49.4%，其次是「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為澳門幣 115 億 8,870.8 萬元，佔總收益 49%。

匯總費用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為澳門幣 55 億 3,995.5 萬元，佔總費用 58.5%，其次是「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為澳門幣 19 億 3,634.3 萬元，佔總費用 20.4%，「財務費用及損失」為澳門幣 3 億 9,144.2 萬元，佔總費用 4.1%，以及由「人事費用」和「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組成的一般行政費用，為澳門幣 14 億 8,963.9 萬元，佔總費用 15.7%。

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七年特定機構整體盈餘為澳門幣 141 億 6,650.1 萬元，是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的 8.7 倍。實際盈餘超出經核准後預算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總收益的執行率為 157.6%，多收金額澳門幣 86 億 4,184.3 萬元，另一方面是由於總費用的執行率為 70.9%，較經核准後預算少澳門幣 38 億 8,753.7 萬元。故此，整體盈餘比經核准後預算增加了澳門幣 125 億 2,938 萬元。

與二零一六年比較，二零一七年特定機構的總收益下跌 19.1%，總費用上升了 2.3%，令整體盈餘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澳門幣 57 億 9,317.3 萬元，下跌 29%。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數據	2017年 執行率 (%)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	8,985,750	9,000,615	11,588,708	128.8
銷售及服務收入	(2)	244,193	400,716	217,771	54.3
財務及投資收益	(3)	4,185,433	4,196,233	11,667,735	278.1
其他收入	(4)	97,574	1,397,574	162,766	11.6
總收益		13,512,949	14,995,137	23,636,979	157.6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5)	2,629,038	3,929,118	1,936,343	49.3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6)	6,436,464	6,436,464	5,539,955	86.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	30,263	32,498	22,480	69.2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748,228	758,038	391,442	51.6
人事費用	(9)	1,007,506	1,258,977	1,151,955	91.5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898,223	812,426	337,684	41.6
折舊及攤銷	(11)	91,176	97,227	81,700	84.0
各項風險準備金		10,270	10,270	2,508	24.4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	10,741	22,999	6,412	27.9
總費用		11,861,909	13,358,016	9,470,479	70.9
本年度盈餘/虧損		1,651,040	1,637,121	14,166,501	865.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 預算	2017年 實際收益	2016年 實際收益	2017年 執行率 (%)
行政收益	(a)	797,132	811,997	1,033,011	767,294	127.2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5,400,000	5,400,000	7,565,983	6,329,630	140.1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364,575	1,364,575	1,392,778	1,367,971	102.1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417,478	417,478	383,106	191,500	91.8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886,314	886,314	1,108,809	956,031	125.1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c)	120,249	120,249	105,020	13,595,498	87.3
其他法定收入		1	1	-	-	-
		8,985,750	9,000,615	11,588,708	23,207,924	128.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行政收益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而 2017 年金額亦包括郵電局的無線電及電信服務收費收入。行政收益的執行率為 127.2%，而與二零一六年金額澳門幣 7 億 6,729.4 萬元比較，金額增加澳門幣 2 億 6,571.8 萬元，升幅 34.6%。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給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之博彩收益撥款，二零一七年此收入的執行率錄得 140.1%，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澳門幣 63 億 2,963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12 億 3,635.3 萬元，增幅 19.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澳門幸運博彩毛收入比往年增加，導致相關收益亦同步上升。

(c)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特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的財政補助，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87.3%。而與二零一六年金額澳門幣 135 億 9,549.8 萬元比較，下跌澳門幣 134 億 9,047.8 萬元，跌幅 99.2%，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額外注資澳門幣 370 億元予社會保障基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澳門幣 50 億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澳門幣 135 億元，而二零一七年並沒有相關額外注資。

(2) 銷售及服務收入

註	2017 年 最初預算	2017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 年 實際收益	2016 年 實際收益	2017 年 執行率 (%)
貨品銷售收入	98,431	98,431	64,550	205,606	65.6
提供服務收入	145,762	302,285	153,221	151,014	50.7
(a)	244,193	400,716	217,771	356,620	54.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主要是郵電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小部份是來自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54.3%。而與二零一六年金額澳門幣 3 億 5,662 萬元比較，下跌澳門幣 1 億 3,884.9 萬元，跌幅 38.9%，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集郵商店及客戶訂購郵品減少，導致銷售收入下跌。

(3) 財務及投資收益

註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收益	實際收益	執行率 (%)
利息及股息收入	2,433,870	2,444,670	4,426,551	3,596,201	181.1
投資收益	1,536,426	1,536,426	5,459,911	1,723,618	355.4
匯兌收益	207,259	207,259	1,773,509	202,221	855.7
其他財務收益	7,878	7,878	7,764	7,703	98.5
(a)	4,185,433	4,196,233	11,667,735	5,529,744	278.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及投資收益」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為 278.1%，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55 億 2,974.4 元比較，該項目之收益增加澳門幣 61 億 3,799.1 萬元，升幅 111%，主要原因是環球金融投資表現較二零一六年為佳，以致整體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上升。

(4) 其他收入

註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收益	實際收益	執行率 (%)
租金及租賃收入	83,375	83,375	89,245	80,560	107.0
資產處置收益	726	726	285	34	39.3
捐贈收入	10	10	-	-	-
雜項收入	13,462	1,313,462	73,236	42,985	5.6
(a)	97,574	1,397,574	162,766	123,580	11.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執行率為 11.6%，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1億2,358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3,918.6萬元，升幅31.7%，主要是由於澳門基金會的資助退款比二零一六年增加。

(5)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活動支出	173,265	173,265	79,510	60,210	45.9
財務資助	2,455,773	3,755,853	1,856,833	1,859,264	49.4
(a)	2,629,038	3,929,118	1,936,343	1,919,474	49.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主要是澳門基金會給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49.3%，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19億1,947.4萬元比較，增加約澳門幣1,686.9萬元，輕微上升約0.9%。

(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a)	6,436,464	6,436,464	5,539,955	4,997,922	86.1
	6,436,464	6,436,464	5,539,955	4,997,922	86.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支出主要是退休基金會支付予退休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支付之福利金、養老金和

其他津貼。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6.1%。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49 億 9,792.2 萬元比較，二零一七年支出增加澳門幣 5 億 4,203.3 萬元，增幅 10.8%，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務員退休人數增加以及上調薪俸金額；另外，領取養老金的人數不斷增加，二零一七年養老金及養老金提前發放的金額合共澳門幣 34 億 9,305.7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31 億 7,219 萬元比較，增加約澳門幣 3 億 2,086.7 萬元，升幅約 10.1%，而二零一七年殘疾金及其他津貼的金額則為澳門幣 2 億 7,885 萬元，兩者合計金額為澳門幣 37 億 7,190.7 萬元。

(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註	2017 年		2017 年 實際費用	2016 年 實際費用	2017 年 執行率 (%)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a)	30,263	32,498	22,480	36,245
		<u>30,263</u>	<u>32,498</u>	<u>22,480</u>	<u>36,245</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是郵電局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紀念幣的直接成本。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69.2%。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3,624.5 萬元比較，減少澳門幣 1,376.4 萬元，減幅 38%，主要是由於貨品銷售量下跌，故此導致相對應之成本減少。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利息支出	396,664	366,270	266,361	386,188	72.7
投資損失	202,752	229,876	61,096	6,472	26.6
匯兌損失	77,907	87,907	7,929	400,262	9.0
其他財務費用	70,904	73,984	56,057	51,447	75.8
(a)	<u>748,228</u>	<u>758,038</u>	<u>391,442</u>	<u>844,369</u>	<u>51.6</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費用及損失」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51.6%，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8 億 4,436.9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費用減少澳門幣 4 億 5,292.8 萬元，跌幅 53.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價格上升，故匯兌損失比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澳門幣 3 億 9,233.4 萬元。

(9) 人事費用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工資及薪金	592,426	651,228	604,311	517,094	92.8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126,319	145,632	110,953	94,494	76.2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247,034	419,928	413,304	202,291	98.4
其他人事費用	41,727	42,189	23,387	23,925	55.4
(a)	<u>1,007,506</u>	<u>1,258,977</u>	<u>1,151,955</u>	<u>837,805</u>	<u>91.5</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七年之執行率為 91.5%。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8 億 3,780.5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3 億 1,415.1 萬元，增幅 37.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作出了調整，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增加對工作人員退休福利的準備金，致使有關費用上升。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註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最初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執行率 (%)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26,706	28,004	17,715	16,998	63.3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23,936	25,871	18,411	16,632	71.2
維修及保養	30,510	41,303	24,869	17,308	60.2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18,939	19,603	9,208	10,639	47.0
租金及租賃費用	45,358	52,862	50,515	32,372	95.6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9,450	11,148	5,653	5,279	50.7
廣告費及宣傳品	19,251	21,058	8,322	10,538	39.5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150,483	202,430	120,365	81,142	59.5
雜項支出	573,589	410,146	82,625	349,106	20.1
(a)	898,223	812,426	337,684	540,015	41.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七年的執行率為 41.6%。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5 億 4,001.5 萬元相比，減少約澳門幣 2 億 233.1 萬元，減幅 37.5%，主要原因是反映於「雜項支出」內的費用減少了澳門幣 2 億 6,648.2 萬元，該項目主要記錄了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由於二零一七年減少了印製紙幣，致使

有關費用減少。

(11) 折舊及攤銷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不動產折舊	46,050	46,165	40,812	40,320	88.4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39,588	45,424	37,803	27,512	83.2
無形資產攤銷	5,538	5,638	3,086	2,407	54.7
(a)	91,176	97,227	81,700	70,239	84.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七年的執行率為 84%，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7,023.9 萬元比較，增加澳門幣 1,146.1 萬元，增幅 16.3%。

(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註	2017年 最初預算	2017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7年 實際費用	2016年 實際費用	2017年 執行率 (%)
資產處置損失	350	348	67	53	19.3
會費及捐贈	4,163	14,997	3,344	3,093	22.3
雜項費用及損失	6,228	7,655	3,001	1,699	39.3
(a)	10,741	22,999	6,412	4,846	27.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費用及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641.2 萬元。而與二零一六年澳門幣 484.6 萬元相比，減少澳門幣 156.6 萬元，減幅 32.3%。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4.1 引言

本章作為補充部份，主要是分析按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五編「出納活動」之規定，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現金流動之記帳，以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所註銷的財政結餘。

不論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經預算活動或非預算活動調動之公款，出納的基本等式為如下：

出納帳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預算開支
+ 預算收入	+ 非預算支出
+ 非預算收入	+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	=====
借方合計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貸方合計

須強調的是，非預算活動是按現金流動發生的日期作記錄，而預算收入亦然，至於預算開支，出納等式還須遵守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包括在「補充期」支付但記入有關管理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的開支。

4.2 公庫

4.2.1 一般規定

公庫內各庫房，作為財政局範疇內所使用的公共會計工具，幾乎全部營運上的出納帳戶均設立於兩間代理銀行內：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九期第二組關於同年五月四日所訂立合同附錄規定，已賦予中國銀行中央公庫的職能以存放公共收入（作為收納的銀行帳戶），而大西洋銀行的角色主要為支付政府開支（透過司庫的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為了平衡特區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由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帳戶之結餘水平，並將此等帳目維持在經適當協定標準的範圍內。

同時，因行政運作之需要，公庫仍於兩間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內設有其他帳戶，分別有：兌換外幣控制帳戶、自動扣繳因提供網上或「銀通網絡」稅款繳付服務而於各相關銀行設立的帳戶、控制現金分享計劃及職業稅退稅計劃過戶支票帳戶，又或外地輔助庫房。

4.2.2 管理期末出納狀況

表 4.2.2-A: 二零一七年度管理期間出納狀況綜覽表

單位：澳門元

借方		貸方	
名稱	總計	名稱	總計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06,155,217,813.99	預算開支	77,692,667,953.44
預算活動	50,979,952,548.35	總開支	77,731,126,651.25
非預算活動	975,265,265.64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8,458,697.81
借方結餘	112,329,229,747.10		
貸方結餘	111,353,964,481.46	非預算之提取	214,442,548,649.78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29,298,621,545.78
預算收入	118,069,219,818.00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17,494,615,320.42
非預算之存入	214,704,015,837.43	預算活動	62,057,882,867.13
		2016 年	21,681,331,002.57
		2017 年	40,376,551,864.56
		非預算活動	1,236,732,453.29
		借方結餘	121,484,813,499.76
		貸方結餘	120,248,081,046.47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借方合計	438,928,453,469.42	貸方合計	438,928,453,469.42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第十四條規定，將二零一五年的歷年預算結餘澳門幣 293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內，而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末時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620.6 億元，再加上「特定款項」澳門幣 542 億元及其餘出納活動結餘合計淨額澳門幣 12.4 億元，以致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1,174.9 億元（見表 4.2.2-A），較期初結餘增加 10.7%。

在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活動調動及結餘前，有需要對表 4.2.2-B –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作技術上的解釋，從該表可發現到經調節後的銀行結餘為負結餘，這是由於有法定補充期的存在，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

表 4.2.2-B: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單位: 澳門元)

庫房	31/12/2017 實際結餘	增加	減少	31/12/2017 期末管理結餘	31/12/2016 期末管理結餘
於中國銀行的公庫帳	613,364,923.45	127,764,008.20	1,916,730,717.09	-1,175,601,785.44	-3,740,386,760.52
預算活動之調整		127,764,008.20	1,916,730,717.09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428,419,285.70	1,675,491,085.61	4,707,186,079.32	-2,603,275,708.01	-2,257,325,658.95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4,662,651,383.42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1,675,491,085.61	44,534,695.90		
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保證金帳	672,426,924.00	111,206,868.34	3,114,383.99	780,519,408.35	647,432,365.30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111,206,868.34	3,114,383.99		
調整		0.00	0.00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	120,086,488,338.86	0.00	0.00	120,086,488,338.86	111,141,109,884.64
於葡萄牙儲金總局的公庫帳	119,533.66	0.00	0.00	119,533.66	123,740.52
於澳門特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通」帳戶：					
中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大西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澳門商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澳門國際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大豐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華僑永亨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東亞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u>於郵政儲全局的「電子支付服務」</u>	98,578.70	117,055.90	15,634.60	200,000.00	100,000.00
<u>現金分享計劃帳戶(支票)：</u>					
中國銀行	241,596,000.00	0.00	378,000.00	241,218,000.00	216,798,600.00
大西洋銀行	135,322,200.00	0.00	234,000.00	135,088,200.00	123,122,800.00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大西洋銀行	29,837,333.00	0.00	0.00	29,837,333.00	24,220,843.00
合計	122,207,695,117.37	1,914,579,018.05	6,627,658,815.00	117,494,615,320.42	106,155,217,813.99

備註：

除此表所指帳戶外，還須加上下列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於中國銀行：

#01-012-078630-8: 扣除帳戶	\$49,095.00
#01-012-078633-2: 兌換差額帳戶	\$759,975.84
#01-012-078620-1: 收納處帳戶	-\$20.84
#01-012-083248-8: 公交收入帳戶	\$0.00
#01-01-20-83983-8: 過渡帳戶	\$0.00

存於大西洋銀行：

#001-800052-111-4: 扣除帳戶	\$747,753.00
#001-298893-916-8: 兌換差額帳戶	\$324,945.08
	<hr/>
	\$1,881,748.08
	<hr/>

從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1（「按性質分類之二零一七年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可見，款項調動最多的項目以代理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資金流動管理機制下的活動最明顯，即「598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以及對銷帳「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存款帳」（從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角度顯示出資金流動情況）。

另外，根據第 12/2008、13/2009、14/2010、1/2011、14/2012、11/2013、11/2014、9/2015、17/2016、18/2017（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七年間設立的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規定所執行的現金分享計劃，在本年度已將尚未領取但已失效的現金分享款項退還庫房，因此，現金分享計劃的結餘為澳門幣 3 億 7,939.2 萬元。另外，根據經第 11/2016 號法律核准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的規定，向合資格的納稅人退還二零一五年的職業稅稅款，有關以支票退還的款項需先存入專屬的銀行戶口，相關存於上述銀行戶口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反映於出納活動組別 2.3.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

屬具資產性質之出納活動組別 2.4.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錄得的款項調動亦同樣明顯，約澳門幣 66 億元，此乃由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修訂，即修改了撥予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發放方式（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以及撥予非自治部門常設基金的發放方式（根據上述法規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 參閱下一節「3.3 公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此一機制的好處在於可準確提供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資料，因上述款項的調撥是透過出納動作記帳，而與此同時，從公庫的角度亦可藉出納活動出現負結餘的狀況，而確認存在相應的現金資產。而帳目「0850」於管理期末所計得現金資產總值中，涉及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

的預算款項為澳門幣 1 億 5,819.1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反映行政自治部門所持有的撥款減少澳門幣 5,149.9 萬元。

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由公庫逐步集中處理由非自治部門管理的保證金，加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保證金亦由財政局管理，致使屬組別 2.3.5 的帳目在期末結餘錄得澳門幣 7 億 8,051.9 萬元，當中「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保證金佔澳門幣 6 億 9,537.5 萬元，整體與二零一六年比較，上升澳門幣 1 億 3,308.7 萬元。

公庫出納活動中另一較重要帳目，就是薪俸就源扣繳的處理，其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11 億 8,710.6 萬元及澳門幣 11 億 7,757.2 萬元。主要是由於退休基金會之強制性扣除，其中以帳目「5903」的現金流（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3 億 5,037.1 萬元及澳門幣 3 億 5,040.8 萬元）最為突出，此乃分別源於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 a) 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須於薪俸中作扣除所取得的供款；其次是公積金帳目「0994」，存入及提取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3 億 3,637.5 萬元及澳門幣 3 億 3,637.1 萬元，有關的調撥乃源自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所計算的扣除，並按同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以就源扣繳方式處理。

此外，還有職業稅帳目「5995」，其款項為透過公庫作出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的扣除（按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及經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就源扣繳），存入總額為澳門幣 3 億 1,989.1 萬元，而提取款項則為澳門幣 3 億 1,131.7 萬元，而其期末結餘澳門幣 1 億 277.7 萬元，相等於第四季的扣除金額，有關的扣除經財政局交予相關工作人員的僱主實體，其後再交回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最遲於上述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日期前為之）。

另外，屬非強制性的薪俸扣除項目薪金墊支之薪俸扣除，金額較二零一六年輕微下降 1.7%，為澳門幣 1 億 1,600.3 萬元，而金額分別屬財政局交予郵政儲金局（金額為澳門幣 9,314.6 萬元 – 透過帳目「0702」調動）、澳門互助總會（金額為澳門幣 1,674.7 萬元 – 透過帳目「0706」調動）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金額為澳門幣 610.9 萬元 – 透過帳目「0718」調動）。

較重大的非預算活動中，亦包括稅務執行方面的款項，其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286.8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上升 32.7%。

最後，還須一提的是涉及公庫（財稅廳收納處）下的印花（釐印），其概述如下：

		(單位：澳門幣)
		總額
期初結餘 *		27,722,653.00
增加： 印刷		0.00
減去：提取		6,344,526.00
期末結餘		21,378,127.00

* 經財政局調整

4.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本節主要目的為反映公庫外的其餘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狀況，並基本上按照二零一一年所設定的方法進行，在此亦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中所承擔的常設基金，而該基金是由各常設基金行政委員會所管理。

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3 提供了公共行政部門庫房的總覽，顯示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期末結餘，並解釋對各公共行政部門二零一六年期末結餘所作的更正。

總體而言，行政自治部門於二零一七年期末累計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495.2 萬元；非自治部門則為澳門幣 2 億 3,998.1 萬元，以交通事務局、登記及公證機關、經濟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存款最顯著，主要為代收收入及由第三者交予行政當局以履行合同責任的保證金。

事實上，保證金佔存於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存款金額為 40.1%（見表 F-4 組別「2.3.5」）。另值得一提的是，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的「預算所代收之收入」（見組別「2.3.6」）的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5,062.1 萬元，而透過部門代收之收入超過澳門幣 21 億元，負責收取有關收入的部門如下：

- 登記及公證機關：澳門幣 6 億 1,758.9 萬元；
- 交通事務局：澳門幣 5 億 6,310.8 萬元；
- 經濟局：澳門幣 5 億 4,916.8 萬元，其中消費稅為澳門幣 5 億 1,945.5 萬元；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幣 2 億 3,028.5 萬元，其中按《道路法典》規定徵收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5,873.5 萬元。

在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經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由公庫撥予非自治部門運用的常設基金，以及撥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撥款的款項調動，詳見下表：

	澳門元
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經更正後）	209,690,265.10
+ 本年度管理期間撥款	6,559,076,052.89
- 部門直接支付之開支及向公庫退回部門未運用之撥款（包括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	(6,610,575,421.76)
得出：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	<hr/> (a) 158,190,896.23

(a) 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分配為如下：

部門	澳門元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937,342.00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796,030.8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1,422,585.88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829,737.6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808,475.28
教育暨青年局	69,877,366.30
懲教管理局	15,965,283.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4,831,292.38
海事及水務局	29,383,667.7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2,857,765.24
體育局	684,474.42
文化局	7,763,913.15
文化遺產委員會	32,959.90
其他（屬於設有常設基金的部門）	2.28
合計	<hr/> 158,190,896.23

在自治機構方面，大部份的現金調動為預算活動，有關的現金流主要性質詳見下表：

	澳門元
上年度之預算結餘	6,191,516,450.10
+ 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上年度轉入之結餘）	24,240,942,726.00
- 本年度之開支（扣除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之淨額）	(25,745,862,296.88)
得出：本年度預算結餘	<hr/> 4,686,596,879.22 <hr/>

而在非預算活動中，涉及保證金的存款金額最大，管理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2 億 7,765.6 萬元。

4.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倘自治機構於編制其預算及帳目時，基於其本身職能的特性而必須採用此制度，則須受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約束，所涉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電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等特定機構帳目不納入本章節內。

二零一七年管理期末，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現金結餘狀況，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1,231 億 4,786 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 8.7%，該結餘主要由本身資源組成（即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667 億 4,448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佔 7.0%。

5.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加資料 (圖表)

為了更清楚披露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數據，本章節提供額外的圖表資料，方便報告使用者進行分析及研究。